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62,252,198 股
- 发行价格：14.06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泉集团”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 62,252,198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就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就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就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时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就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6 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先生。唐地源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62,252,198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4、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行股票价格为 14.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26 元/股调整为 14.06 元/股。

5、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5,265,903.8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5,475,980.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9,789,923.41 元。

6、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7、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以下与中信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QDAA3B0009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15:00 止，中信证券实际收到圣泉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875,265,903.88 元。

2024 年 3 月 27 日，中信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24 年 3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QDAA3B0010 号），经验证，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 62,252,19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75,265,903.88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5,475,980.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9,789,923.41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2,252,198.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807,537,725.41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62,252,198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选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62,252,198 股，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先生。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唐地源	62,252,198	875,265,903.88	18
合计		62,252,198	875,265,903.88	18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唐地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18119790915****，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百脉泉路 ****。最近三年，唐地源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担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唐一林	17.94	140,482,995	境内自然人	140,482,995
2	全国社保基金 111 组合	2.35	18,366,364	其他	-
3	济南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	15,474,818	其他	-
4	王福银	1.86	14,583,294	境内自然人	-
5	唐地源	1.52	11,927,802	境内自然人	11,927,802
6	江成真	1.45	11,381,922	境内自然人	50,000
7	孟庆文	0.93	7,316,440	境内自然人	-
8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5	5,873,544	其他	-
9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3	5,701,300	其他	-
10	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5	5,093,094	其他	-
	合计	30.16	236,201,573	-	152,460,797

注：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2023 年 11 月 24 日办理部分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84,296,800 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仅考虑公司 2023 年 11 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份变动情况，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唐一林	16.59	140,482.995	境内自然人	140,482.995
2	唐地源	8.76	74,180,000	境内自然人	74,180,000
3	全国社保基金 111 组合	2.17	18,366,364	其他	-
4	济南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	15,474,818	其他	-
5	王福银	1.72	14,583,294	境内自然人	-
6	江成真	1.34	11,381,922	境内自然人	50,000
7	孟庆文	0.86	7,316,440	境内自然人	-
8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9	5,873,544	其他	-
9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7	5,701,300	其他	-
10	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	5,093,094	其他	-
	合计	35.26	298,453,771	-	214,712,99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084,991	21.56%	231,337,189	27.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211,809	78.44%	615,211,809	72.67%
股份总数	784,296,800	100.00%	846,548,998	100.00%

注 1：本次发行前情况为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股本情况为基础，并考虑 2023 年 11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注 2：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2,252,19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唐一林，实际控制人仍为唐一林、唐地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唐地源，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黄野、田凯

项目协办人：刘申

项目组其他成员：高涌鑫、臧恩铭

电话：0531-85023540

传真：010-60836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项目组成员：安忠良、胡萌萌、孙若冰

电话：010-59013948

传真：010-59013751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李大鹏、何敏

电话：010-88004374

传真：010-66090016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佳青、尹景林

电话：0532-80895858

传真：0532-80895959

（五）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佳青、尹景林

电话：0532-80895858

传真：0532-80895959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4/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狄骁 陈萍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对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拟对浙江恒铝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为浙江吉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7 亿元，为浙江恒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吉通、浙江恒铝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与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了浙江吉通、浙江恒铝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对浙江恒铝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承新

注册资本：6,8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 1 号 12 幢 2 楼 214 室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向群

注册资本：4748.0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浙江恒铝 86.67%的股权，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铝 13.33%股权。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1、浙江吉通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965.47	57,601.85
负债总额	9,960.70	14,309.60
资产净额	47,004.77	43,292.25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26.16	21,421.67
净利润	3,710.73	7,836.75

备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浙江恒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73.07	66,271.23
负债总额	31,185.45	21,957.89
资产净额	46,187.62	44,313.34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91.74	17,135.52
净利润	1,870.27	2,465.76

备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铁应急为浙江吉通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进展公告中披露。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浙江吉通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包括选择、确定、引进新的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和担保协议，在浙江吉通总融资额度内对融资对象、融资金额、担保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二）华铁应急为浙江恒铝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4、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进展公告中披露。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浙江恒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包括选择、确定、引进新的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和担保协议，在浙江恒铝总融资额度内对融资对象、融资金额、担保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吉通、浙江恒铝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的问题，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94.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5,0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5,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053 号），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控股”）1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25,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4、限售期及锁定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1 名股东所持 175,000,000 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 8.91%，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62,609,407 股变更为 1,387,609,40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62,572,30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5,037,100 股。

2、2023 年 5 月 18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股份转增股份 0.4 股，新增股份 553,622,438 股，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5,000,000 股变更为 175,000,000 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等影响，公司总股本变更至 1,964,322,166 股，股本详细变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大黄蜂控股所作承诺如下：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大黄蜂控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大黄蜂控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黄蜂控股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5,0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大黄蜂控股	175,000,000	8.91	175,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75,0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000,000	-175,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9,322,166	175,000,000	1,964,322,166
总计	1,964,322,166	-	1,964,322,166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